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9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堃

　　蔡耀瑩

　　彭國瑋

被　　告　江榮志（原姓名江榮欽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…」（見111年度附民字第1016號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其請求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年5月3日，因車禍致右膝粉碎性骨

折。治療期間，張麗霜、張睿廉（註：原告已於112年11月6日與張麗霜、張睿廉當庭成立和解）主動向被告表示可代申請保險理賠，並簽署代辦申請理賠之委託契約書；張睿廉安排並陪同被告分別於104年2月26日、7月30日、8月27日，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就診，且教導其就醫時，強調腳不可彎曲過多、角度不可過大，以欺瞞診斷醫師陳弘毅，致醫師誤認被告有遺存明顯運動失能情形而開立相關診斷證明書，再由張麗霜、張睿廉代被告持診斷證明書於104年3月4日向原告申請理賠，而獲給付40萬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就本件訴訟標的逕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（見111年度附民字第1016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